

南安市林业局文件

南林〔2023〕42号

南安市林业局关于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 裁量细化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：

为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的业务指导，增强赋予乡镇（街道）事项的可操作性、提高乡镇（街道）实施行政处罚权的准确性。现将《南安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》（南林〔2021〕120号）中有关我局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（附件1）转发贵单位，请结合本地执法实际参照执行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通过

南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，同时向南安市司法局备案。

附件：南安市林业局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。

南安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